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龙德科：本院受理原告赵江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川1302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龙德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赵江文借款本金395000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利息为30000元，自2025年1月1日起以395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.8%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，利随本清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7676元、保全费2720元，合计10396元，由被告龙德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可自行到本院民一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